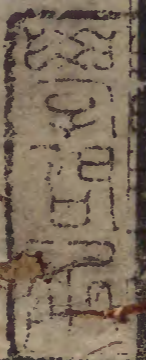


類經

卷六

脉色類



內閣文庫			
三〇	二	漢	
四	九	書	
三〇	一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91
冊數	40	(6)
函號	301	26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類經六卷

脉色類

張介賓類註

藏脉六變病刺不同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〇十九

黃帝曰請問脉之緩急小大滑濇之病形何如

岐伯曰臣請言五藏之病變也六者為脉之提綱故帝特舉而

問之〇心脉急甚者為瘵瘵微急為心痛引背食

不下急者弦之類急主風寒心主血脉故心脉急甚則為瘵瘵筋脉引急曰瘵弛長曰瘵

弦急之脈多主痛。故微急為心痛引背。心胃有邪。食當不下也。大抵弦急之脈當為此等病。故急甚亦可為心痛。微急亦可為癰瘕。學者當因理活變。可也。餘同此意。○癰熾寄係三音。癰音縱。緩甚為狂笑。微緩為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唾血。心氣熱則脈縱緩。故神散而為狂笑。心在升能降。及時為唾血。皆心藏之不升。清也。○伏梁義詳疾病類七十二。大甚為喉介。微大為心痺引背。善淚出。心脈大甚。心火上炎。若其微大而為心痺引背。善淚出者。以手少陰之脈挾咽喉連目系也。心痺義詳疾病類六十七。○介音秘。小甚為善噦。微小為消痺。心脈小甚。則陽氣虛。

而胃土寒。故善噦。若其微小亦為血脈枯少。故病消痺。消痺者。肌膚消瘦也。○噦於決切。痺音丹。又上滑甚為善渴。微滑為心疝引臍。小腹鳴去二聲。滑甚則血熱。血熱則燥。故當為渴。若其微心脈滑甚。則血熱。血熱則燥。故當為渴。若其微滑則熱在於下。當病心疝而引臍腹。脈要精微論曰。病名心疝。心為牡藏。小腸。瀝甚為瘖。微瀝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瀝甚為瘖。微瀝為血溢。維厥耳鳴顛疾。心脈瀝甚。則血氣滯於也。微瀝為血溢。瀝當傷血也。維厥者。四維厥逆也。以四支為諸陽之本。而血衰氣滯也。為耳鳴。為顛疾者。心亦開竅於耳。而心虛則神亂也。○瘖音聲。瘖也。○肺脈急甚為癰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鼻息肉不通

肺脈急甚。風邪勝也。木反乘金。故

因而致熱。故為生癩疾。若其微急。亦以風寒有餘。寒熱怠惰等病。緩甚為多汗。微緩為痿瘦偏風。

頭以下汗出不可止

肺脈緩甚者。皮毛不固。故表虛而多汗。若其微緩而

為痿瘦偏風。頭下汗出。亦以陽邪在陰也。大甚為脛腫。微大為肺痺。

引胃背起惡日光

肺脈大甚者。心火燄肺。真陰必涸。故為脛腫。若其微大。亦

由肺熱。故為肺痺。引胃背。肺痺者。煩滿喘而嘔也。起畏日光。以氣分火盛。而陰精衰也。小

甚為泄。微小為消痺

肺脈小甚。則陽氣虛。而府水弱。故為消痺。不固。病當為泄。若其微小。

亦以金衰。金衰則滑甚為息賁。上氣微滑為上

下出血

肺脈滑甚者。氣血皆實熱。故為息賁。上血。上言口鼻。下言二陰也。○賁音奔。

滑甚為嘔血。微滑為鼠瘦。在

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應善痠矣。

滑脈因於傷血。

肺在上焦。故滑甚。當為嘔血。若其微滑。氣當有滯。故為鼠瘦。在頸腋間。氣滯則陽病。血傷則陰

虛。故下不勝其上。而足。○肝脈急甚者。為惡言。

微急為肥氣。在脇下。若覆杯。

肝脈急甚。肝氣強。肝強者。多怒。少

喜。故言多嗔惡也。若其微急。亦以木邪傷土。故

為肥氣。在脇下。脇下者。肝之經也。○愚按。五十

字。緩甚為善嘔微緩為水瘦痺也。緩為脾脉以

木土相克也。故善嘔。若微緩而為水瘦。為痺者。皆土為木制不能運行而然。水瘦水積也。○瘕

加駕。二音。大甚為內癰善嘔衄微大為肝痺陰縮。欬

引小腹。肝脉大甚。肝火盛也。木火交熾。故為內

肝痺。為陰縮。為欬引小腹。皆以火在陰分也。肝

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衄。泥六切。鼻血也。

小甚為多飲。微小為消痺。血少而渴。故多飲。若

其微小亦以陰虛。滑甚為瘰疬微滑為遺溺。肝

血燥而為消痺也。滑甚為瘰疬。微滑為遺溺。肝

溺以肝火在下而疏泄不禁也。○瘰疬同。溺。尿

同。瀦甚為溢飲。微瀦為瘰疬筋痺。肝脉瀦甚。氣

木不足。土反乘之。故濕瀦支體。是為溢飲。若其

微瀦而為瘰疬。為筋痺。皆血不足。以養筋也。○

瘰。翅係二音。瘰。○脾脉急甚為瘰疬微急為膈

音。變。筋急縮也。○脾脉急甚。木乘土也。

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脾主支體。而風氣客

之。故為瘰疬。若其微急。亦為肝邪侮脾。則脾不

能運。而膈食還出。土不制水。而復多涎沫也。○

沃。音屋。水。汪然貌。○緩甚為痿厥微緩為風痿。四肢不用

心慧然若無病。脾脉宜緩而緩甚則熱。脾主肌

厥逆。若微緩而為風痿。四肢不用者。以土弱則

生風也。痿弱在經而藏無恙。故心慧然若無病。

為石水起臍已下至小腹腫然上至胃腕死

不治腎脉大甚水虧火王也故為陰痿若其微大腎陰亦虛陰虛則不化不化則氣停水

積而為石水若至胃腕則水邪盛極反乘土藏

泛濫無制故死不治石水義見後二十四〇腫

音垂重墜也腕當作腕小甚為洞泄微小為消痺腎脉小

陽下衰故為洞泄若其微滑甚為癰瘻微滑為

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腎脉滑甚陰火

癰勝胱不利也癰疝也若其微滑亦由火王火

王則陰虛故骨痿不能起起則目暗無所見

滑甚為大癰微滑為不月沉痔腎脉滑者為精

滯故甚則為大癰微則為不月為沉痔

之奈何岐伯答曰諸急者多寒急者弦緊之謂

緊者名曰弦也緊則為寒成無已曰緊則陰氣

勝故凡緊急之脉多風寒而氣化從乎肝也

緩者多熱緩者縱緩之狀非後世遲緩之謂仲

餘故凡縱緩之脉多中大者多氣少血

熱而氣化從乎脾胃也大者多氣少血

盛則陰衰故多氣少血仲景曰若脉浮大者氣

實血虛也故脉之大者多浮陽而氣化從乎心

也小者血氣皆少小者近於微細在陽為陽虛

從乎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滑脉為陽氣血實也

熱。仲景曰。滑者。胃氣實。玉機真藏論曰。滑者多。脈弱以滑。是有胃氣。故滑脈從乎胃也。瀉者多。血少氣微有寒。瀉為氣滯。為血少。氣血俱虛。則陽氣不足。故微有寒也。仲景曰。瀉者。榮氣不足。亦血少之謂。而此曰多血。似乎有誤。觀下文刺瀉者無令其血出少。可知矣。瀉脈近毛。故氣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急者化從乎肺也。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多寒寒從陰而難去。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去其也。○內納同。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去其熱。緩者多熱。熱從陽而易散也。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大者多陰虛。刺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寫其故無出其血。刺瀉者必中其脈隨其陽氣而去其熱。與刺緩者略同。

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鍼疾按其痛。無令其血出。以和其脈。脈瀉者氣血俱少。難脈而察其逆順。久留疾按而無出其血。較之諸刺更宜詳慎者。以脈瀉本虛而恐傷其真氣耳。○循音巡。摩按也。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委偉。二音。刺癢也。諸小者為不足。勿取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脈小者為不足。勿取者。必不宜刺。而當調以甘藥也。○愚按此節陰陽形氣俱不足者。調以甘藥。甘之一字。聖人用意深矣。蓋藥食之入。必先脾胃。而後五臟得稟其氣。胃氣強則五臟俱盛。胃氣弱則五臟俱衰。胃屬土而喜甘。故中氣不足者。非甘溫不可。土強則金王。金王則水充。此所以土為萬物之母。

而陰陽俱虛者。必調以甘藥也。雖至真要等論所列五味。各有補寫。但彼以五行生克之理。推衍而言。然用之者。但當微兼五味。而以甘為主。庶足補中。如四季無土氣。不可。五藏無胃氣。不可。而春但微弦。夏但微鉤。之義皆是也。觀陰陽應象大論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故氣味之相宜於人者。謂之為補。則可。若用苦劣。難堪之味。而求其能補。無是理也。氣味攻補之學。大有妙處。倘不善於調和。則開手便錯。此醫家第一著要義。

搏堅與散為病不同

素問脈要精微論○二十

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搏謂弦強。搏脈搏堅而長者。肝邪乘心。藏氣虧甚。而失和平之氣也。手少陰脈從心系上挾咽。故令舌卷不能言。

能言。○愚按搏擊之脈。皆肝邪盛也。肝本屬木。而何五藏皆畏之。蓋五藏皆以胃氣為本。脈無胃氣則死。凡木強者。土必衰。脈搏者。胃多敗。故堅搏為諸藏所忌。茲心脈搏堅而長者。以心藏之胃氣不足。而邪有餘也。搏之微則邪亦微。搏之甚則幾於真藏矣。故當以搏之微甚而察病之淺深。後四其與而散者。當消環自已。前而脈藏者。放此。其與而散者。當消環自已。前而脈則與散者。心氣將和也。消盡也。環周也。肺脈搏謂期盡一周而病自已矣。○與音軟。肺脈搏堅而長當病唾血其與而散者當病灌汗至令不復散發也。肺脈搏堅而長。邪乘肺也。肺系連喉。故為唾血。若與而散。則肺虛不歛。汗出如水。故云灌汗。汗多。肝脈搏堅而長色亡陽。故不可更為發散也。

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脇下令人喘逆其奕
 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
 入肌皮腸胃之外也肝脉搏堅而長肝自病也藏病於中色必外見其色當青而不青者以病不在藏而在經也必有墜傷若由搏擊則血停脇下而氣不利故令人喘逆若其奕散則肝木不足脾濕勝之濕在肌膚故顏色光澤病為溢飲又肝脉濇甚為溢飲義見前
 胃脉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其奕而
 散者當病食痺胃脉搏堅木乘土也加之色赤傷陽明下行者從氣衝下髀抵伏兔故病髀如折也若奕而散者胃氣本虛陽明支別上行者

由大迎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故
 食即氣逆滯悶不行而為食痺又食痺義詳運
 氣類二脾脉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其奕
 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胗腫若水狀也邪脉乘必衰脾虛無以生血故本藏之色見於外脾弱不能生肺故為少氣若其奕散而色不澤者尤屬脾虛脾經之脉從拇指上內踝前廉循胗骨後交出厥陰之前故病足胗腫若水狀者以脾虛不能制水也
 腎脉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當病折
 腰其奕而散者當病少血至令不復也邪脉干氣必衰其色黃赤為火土有餘而腎水不足故病腰如折也若其奕散腎氣本虛腎主水以生化

津液。今腎氣不化。故病少血。本原氣衰。故令不能遽復。○愚按本篇五藏脈病。一曰搏堅而長。一曰奕而散。而其為病。多皆不足。何也。蓋搏堅而長者。邪勝乎正。是謂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也。奕而散者。本原不足。是謂正氣奪則虛也。一以有邪而致虛。一以無邪本虛。虛雖若一。而病本不同。所當辨也。帝曰。診得心脈而急。此為何病。病形何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心為牡藏。氣本屬陽。今脈緊急。陰寒勝也。以陽藏而為陰勝。故病心疝。心疝者。形在少腹。而實以寒乘少陰所致。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牡。陽也。心屬火。而居於膈上。故曰牡藏。心與小腸為

表裏。故脈絡相通。而為之使。小腸居於少腹。故少腹當有形也。○使。上聲。帝曰。診得胃脈病。形何如。岐伯曰。胃脈實則脹。虛則泄。邪有餘。故脹滿。虛為正不足。故泄利。

諸脈證診法

素問脈要精微論 ○二十一

夫脈者血之府也。

府。聚也。府庫之謂也。血必聚於經脈之中。故刺志論曰。脈

實。血實。脈虛。血虛也。然此血字。實兼氣為言。非獨指在血也。故下文曰。長則氣治。短則氣病。又如逆順篇曰。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長則氣治。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義可知矣。長則氣治。氣充。短則氣病。氣不足也。數則煩心。火熱也。大則病進。和也。

邪方張也。上盛則氣高。寸為上。上盛者邪壅於上。下盛則氣脹。關尺為下。下盛者邪滯於下。故腹為脹滿。代則氣衰。脈多變者曰代。氣細則氣少。脈來微細。正濇則心痛。血少氣滯。故為心痛。渾渾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懸懸其去如弦絕死。渾渾濁亂不明也。革至如皮革。但出不返也。若得此脈而病加日進。色如焦槁。甚至懸懸如寫漆。及如弓弦之斷絕者。皆真氣已竭。故死。○懸。音眠。鞅。硬同。○麤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為熱中也。實陰虛。故為內熱。來疾去徐。上實下虛。

為厥巔疾。來疾者其來急也。去徐者其去緩也。強之脈。故為陽厥頂巔之疾。○滑伯仁曰。察脈瀕識。上下來去。至止六字。不明此六字。則陰陽虛實不別也。上者為陽。來者為陽。至者為陽。下者為陰。去者為陰。止者為陰。上者自尺部。上於寸口。陽生於陰也。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陰生於陽也。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應曰至。息曰止也。來徐去疾。上虛下實為惡風也。故中惡風者。陽氣受也。徐。上之虛者。皆陽不足也。陽受風氣。故陽虛者必惡風。而惡風之中人。亦必陽氣受之也。○惡。上去聲。有脈俱沉細數者。少陰厥也。沉細者。腎下入聲。

兼數則熱。陰中有火。沉細數散者寒熱也。沉細也。故為少陰之陽厥。脈數散者陰不固也。故或入之陰。或出之陽。而為往來寒熱。浮而散者為胸忪。浮者陰不足散者神不守。浮而散者陰氣脫。故為胸忪也。○胸雄縮切眩運也。

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為熱。其有躁者在手。為陽而躁則陽中之陽。故但浮不躁者皆屬陽。脈未免為熱。若浮而兼躁乃為陽極。故當在手。在手者陽中之陽。謂手三陽經也。此與終始篇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義同。詳見鍼刺類二十九。諸細而沉者皆在陰。則為骨痛。其有靜者在足。沉細為陰而靜則陰中之陰。故脈但沉細者病在陰分。當為骨痛。若

沉細而靜。乃為陰極。故當在足。在足者陰中之陰。謂足三陰經也。數動一代者病在陽之脈也。洩及便膿血。數動者陽脈也。數其血氣也。故為洩及便膿血。○洩泄同。諸過者切之。澹者陽氣有餘也。滑者陰氣有餘也。脈失其常曰過。可因切。故脈澹陰有餘。則血多。故脈滑。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汗陽有餘者陰不足也。故身熱無汗。陰有餘者陽不足也。故多汗。身寒以汗。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本屬陰也。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表實也。陰餘身寒以陰盛也。陰陽有餘。陰邪實表之謂也。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

心腹積也。

此下言察病之法。當推求於脈以決其疑似也。凡病若在表而欲求之於

外矣。然脈則沉遲不浮。是在內而非外。故知其心腹之有積也。○推音吹。諸釋作推動之推者

非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

凡病若在裏而欲推求於

內矣。然脈則浮數不沉。是在外而非內。故知其身之有熱也。

推而上之上而

不下腰足清也。

凡推求於上部。然脈止見於上。而下部則弱。此以有升無降。上

實下虛。故腰足為之清冷也。

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

凡推求於下部。然脈止見於下。而上部則虧。此以有降無升。清陽不能上達。故為頭項痛也。或

以陽虛而陰湊之。亦為頭項痛也。○按此二節甲乙經以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

上而不下。似與上文相類。而順。但既曰下而不

上。則氣脈在下。何以腰足反清。且本經前一節反言之。後二節順言之也。一反一順。兩得其義。仍當以本經為正。

氣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痺也。

按之至骨沉陰勝也。脈氣少者。血氣

衰也。正氣衰而陰氣盛。故為是病。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

關格 二十

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

在陽明。四盛已上為格陽。

素問六節藏象論。人迎足陽明胃脈也。

在頸。下夾結喉旁。一寸五分。一盛二盛。猶言一倍二倍。謂以人迎寸口相較。或此大於彼。或彼

大於此而有三倍四倍之殊也。禁服篇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故人迎寸口而至於盛衰相倍者，乃不免於病矣。然人迎候陽，故一盛在少陽，膽與三焦也。二盛在太陽，膀胱小腸也。三盛在陽明，胃與大腸也。四盛已上者，以陽脈盛極而陰無以通，故曰格陽。○此義終始禁服二篇分別尤詳。見鍼刺類二十八、九、又經脈篇所載亦明。見疾病類十。

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為關陰。寸口，手太陰肺脈也。寸口候陰，故一盛在厥陰，肝與心主也。二盛在少陰，心與腎也。三盛在太陰，脾與肺也。四盛已上者，以陰脈盛極而陽無以交，故曰關陰。終始禁服二篇詳義。

同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為關格。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俱盛四倍於平常之脈，四倍也。物不可以過盛，盛極則敗。凡脈盛而至於關格者，以陰陽離絕，不能相營，故至羸敗極盡也。精氣天稟也。言不能盡其天年而夭折也。脈度篇曰：邪在府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不利，陰脈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

愚按關格脈證，本經垂訓極明。世人病此不少，而歷代醫師每各立名目，以相傳訓，甚至并其大義而失之。其謬甚矣。夫所謂關格者，陰陽否

絕不相榮連。乖羸離敗之候也。故人迎獨盛者，病在三陽之府也。寸口獨盛者，病在三陰之藏也。蓋太陰行氣於三陰，而氣口之脈亦太陰也。陽明行氣於三陽，而人迎之脈在結喉之傍也。故古法診三陽之氣於人迎，診三陰之氣於寸口。如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正此謂也。其於關格之證，則以陰陽偏盛之極，而或見於人迎，或見於氣口，皆孤陽之逆候，實真陰之敗竭也。故六府之陰脫者，曰格陽；格陽者，陽格於陰也。五藏之陰脫者，曰關陰；關陰者，陰拒於陽也。藏府之陰俱脫，故云關格。然既曰陰陽關格，必其彼此否絕，似當陰陽對言，而余皆謂之陰脫者，何也？正以脈盛之極，為無陰。無陰則無根，而孤陽浮露於外耳。凡犯此者，必死無疑。余嘗於刪司馬田宗伯輩見之，其脈則堅盛至極，其證則喘息日增，甚至手頸通身之脈俱為振

動不已，是皆酒色傷精所致。終至不救，故本神篇曰：五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其即關陰格陽之謂歟。○又按關格之脈，如六節藏象脈度終始禁服經脈等篇言之，再四蓋恐其難明，故宣而宣，誠重之也。而後世諸賢鮮有得其旨者。豈皆未之察耶？夫人迎在頭，係陽明表脈，故人迎倍大者，曰格陽；寸口在手，係太陰裏脈，故寸口倍大者，曰關陰。此以陰陽否絕，氣不相營，故名關格，不可易也。而三難曰：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為溢，為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見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為覆，為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故仲景宗之曰：

在尺為關。在寸為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夫一人迎四倍。寸口四倍。既非尺寸之謂。而曰吐逆者。特隔食一證耳。曰不得小便者。特癰閉一證耳。二證未必至死。何兩經諄諄特重之。若是耶。繼自王叔和以後。俱莫能辨。悉以尺寸言關格。而且云左為人迎。右為氣口。以致後世惑亂。遂并陰陽表裏大義盡皆失之。迨及東垣之宗。脈經者。則亦以左為人迎。右為氣口。曰氣口之脈。大四倍於人迎。此清氣反行濁道也。故曰格。人迎之脈。大四倍於氣口。此濁氣反行清道也。故曰關。其宗仲景者。則亦曰格則吐逆。關則不便。甚至丹溪則特立關格一門。曰此證多死。寒在上。熱在下。脈兩寸俱盛。四倍以上。夫兩寸俱盛。四倍。又安得為寒在上。熱在下耶。其說愈乖。其義愈失。致使後學茫然莫知所辨。欲求無悞。其可得乎。獨近代馬玄臺知諸子之非。而謂關

格之義。非隔食癰閉之證。曰嗚呼痛哉。軒岐之旨乎。秦張王李朱。後世業醫者。所宗尚與內經渺然如此。况能使後世下土。復知關格為脈體而非病名也。又焉能決關格脈之死生。治關格脈之病證。及治隔證癰證。而無謬也哉。此馬子之言。誠是矣。然觀其諸篇之註。則亦未詳經義。謬宗叔和。仍以左為人迎。右為氣口。竟置陽明胃脈於烏有。而仍失本經表裏陰陽根本對待之義。此其復為誤也。故於陰陽別論中。三陽在頭。三陰在手之義。竟皆謬。嗚呼。玄臺哀前人之誤。而余復哀其誤。所謂後人而復哀後人也。使余之後人。又復有哀余之誤者。余誠不自知其非。而今日之言。乃又不如無矣。

○岐伯曰。反四時者。有餘為精。不足為消。素問脈要

精微論○此言四時陰陽脈之相反者亦為關格也。禁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以下人迎為陽脈而主春夏。寸口為陰脈而主秋冬也。若其反者。春夏氣口當不足而反有餘。秋冬人迎當不足而反有餘。此邪氣之有餘。有餘者反為精也。春夏人迎當有餘而反不足。秋冬寸口當有餘而反不足。此血氣之不足。不足者日為消也。應太過不足為精。應不足有餘為消。陰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如春夏人迎應太過而寸口之應不足。人迎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為精。是不足者為精也。春夏寸口應不足而人迎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為消。秋冬人迎應不足而寸口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為消。是有餘者為消也。應不足而有

餘者邪之日盛。應有餘而不足者。正必日消。若此者。是為陰陽相反。氣不相管。皆名關格。○前一應字。去聲。後二應字。平聲。

孕脈 二十

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任子也。素問平人氣象論○手少陰心

脈也。脈要精微論曰。上附上。左外以候心。故心脈當診於左寸。動甚者。流利滑動也。心生血。血王乃能胎。婦人心脈動甚者。血王而然。故當妊。子。啓玄子云。手少陰脈。謂掌後陷者中。當小指動而應手者也。蓋指心經之脈。即神門穴也。其說甚善。然以余之驗。左寸亦應。○任妊同。孕也。○陰搏陽別。謂之有子。素問陰陽別論○陰如前。手少陰也。或兼足少

陰而言亦可。蓋心主血，腎主子宮，皆胎孕之所主也。搏搏擊於手也。陽別者言陰脈搏手，似乎陽邪。然其鼓動滑利，本非邪脈。蓋以陰中見陽，而別有和調之象，是謂陰搏陽別也。腹中論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亦此之義。王氏脈經曰：尺中之脈，按之不絕，法妊娠也。滑伯仁曰：三部脈浮沉正等，無他病而不至者，妊也。○愚按：妊子有子之義，乃男子女子之通稱。蓋本經以孕育為言，而於男女皆稱子，非男曰子而女則否也。後世以此為男子者，非然。本經未分男女，而男女之別將何如？考之叔和脈經曰：左疾為男，右疾為女。又曰：左手沉實為男，右手浮大為女。又曰：尺脈左偏大為男，右偏大為女。又曰：得太陽脈為男，得太陰脈為女。太陰脈沉，太陽脈浮，自後凡言妊脈者，總不出此。及滑伯仁則曰：左手尺脈洪大為男，右手

沉實為女。近代徐東臯曰：男女之別，須審陰陽。右肺盛陰狀多，俱主弄丸。左尺盛陽狀多，俱主弄璋。備察諸義，固已詳盡。然多彼此矛盾，難以憑據。若其不助之理，則在陰陽二字。以左右分陰陽，則左為陽，右為陰。以寸尺分陰陽，則寸為陽，尺為陰。以脈體分陰陽，則鼓搏沉實為陽，虛弱浮澁為陰。諸陽實者為男，諸陰虛者為女。庶為一定之論。然猶當察孕婦之強弱老少，及平日之偏左偏右，尺寸之素強素弱，斯足以盡其妙也。

諸經脈證死期

素問大奇論全○二十四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即為腫。滿，邪氣壅滯而為腫。邪氣壅滯而為腫，此言肝腎

肺經皆能為滿。若其脈實，肺之雍喘而兩胕滿。當為浮腫，而辨如下文也。

肺居膈上。其系橫出腋。下故肝雍則喘。肝雍兩

而兩胛滿。○雍。壅同。胛音區。腋。下脇也。肝雍兩

胛滿。臥則驚不得小便。肝經之脈環陰器。布於

不得小便。肝主驚駭。臥則氣愈雍。故多驚也。腎雍胛下。至少腹滿脛

有大小。髀胛大。跛易偏枯。腎脈循內踝之後。上

屬腎。絡膀胱。而上行。故腎經雍。則胛下。至少腹

脹滿也。足脛或腫或消。是謂大小。自髀至胛。或

為大。或為跛。或掉。易無力。或偏枯。不用。是皆腎

經雍滯。不能運行所致。○胛。下。諸本皆作脚。下

甲乙經作胛。下者。是也。○心脈滿大。癰瘰筋攣。心

從之。○髀音皮。胛音杭。心脈滿大。癰瘰筋攣。心

滿大。火有餘也。心主血脉。火盛則血涸。故癰瘰

而筋攣。○癰音閑。癰瘰也。瘰音熾。抽搐也。攣音

也。下同。肝脈小急。癰瘰筋攣。肝藏血。小為血不

為是病。夫癰瘰筋攣。病一也。而心肝二經皆有

之。一以內熱。一以風寒。寒熱不同。血衰一也。故

同有。肝脈驚暴。有所驚駭。脈不至。若瘖不治。自

是病。肝脈驚暴。有所驚駭。脈不至。若瘖不治。自

已。驚。馳驟也。暴。急疾也。驚駭者。肝之病。故肝脈

以。猝驚。則氣逆。逆則脈不通。而肝經之脈。循喉

嚨。故聲瘖。而不出也。然此特一時之氣逆耳。氣

通。則愈矣。故不治。自已。○腎脈小急。肝脈小急。

澀。久當自已。腸澀。下痢也。凡心肝脾腎皆主陰
 分。或寒濕。或熱。各有所傷。乃自大腸下血。均謂
 為腸澀。○肝脉小緩為腸澀易治。肝脉急大則
 澀。音勞。肝脉小緩為邪。腎脉小搏沉為腸澀下血。血温身
 輕。易治也。腎居下部。其脉本沉。若小而搏。為陰氣
 熱者死。不足而陽邪乘之。故為腸澀下血。若其
 血温身熱者。邪火有餘。心肝澀亦下血。二藏同
 真陰喪敗也。故當死。心肝澀亦下血。二藏同
 病者可治。而不獨腎也。然心肝二藏。木火同氣。
 故同病者。為順而可治。若肝脾同病。是為土敗木賊。其難治也。明矣。其脉小沉澀
 為腸澀。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心肝之脉。小
 沉而澀。以陰

不足。而血傷也。故為腸澀。然脉沉細者。不當熱
 今脉小。身熱。是為逆。故當死。而死於熱。見七日
 者。六陰敗盡也。胃脉沉。鼓瀆。胃外鼓大。心脉小。堅急。皆
 為偏枯。沉鼓瀆。陽不足也。外鼓大。陰受傷也。小
 血脉之主。胃氣既傷。血脉又病。男子發左。女子
 故致。上下。否。高。半身偏枯也。男子發左。女子
 發右。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男子左。為逆。右
 逆。左。為從。今以偏枯。而男子發左。女子發右。是
 逆證也。若聲不瘖。舌可轉。則雖逆於經。未甚於
 藏。乃為可治。而一月當起。若偏枯。而瘖者。腎氣
 內竭。而然。其病必甚。如脉解篇曰。內奪。而厥。則
 為瘖。非此。腎虛也。正以腎脉循喉。龍挾。其從者。
 舌本。故耳。左右逆從。義見論治。類十四。其從者。

瘖。二歲起。若不發於右而不發於左。若發於左。雖從而聲則瘖。是外輕而內重也。故必三歲而後起。年不滿二十者。三歲死。以氣血方剛之年。輒見偏枯廢疾。此稟賦不足。早凋之兆也。不出三年死矣。脉至而搏。血衄身熱者死。脉來懸鉤。浮為常脉。搏脉陰虛者最忌之。凡諸失血鼻衄之疾。其脉搏而身熱。真陰脫敗也。故當死。然失血之證多。陰虛陰虛之脉多。浮大故懸鉤而浮。乃其常脉。無足慮也。懸者不高不下。不浮不沉。如物懸空之義。謂脉雖浮鉤而未失中和之氣也。脉至如喘。名曰暴厥。暴厥者。不知與人言。厥謂猝然厥逆而不知人也。脉至

如數使人暴驚。三四日自已。蓋以猝動肝心之火。故令人暴驚。然脉非真數。故俟三四日而氣衰自愈矣。○脉至浮合。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足也。微見九十日死。此下皆言死期也。浮合如浮也。一息十至以上。其狀如數。而實非數。熱之脉是經氣之衰極也。微見始見也。言初見此脉。便可期九十日而死。若見之已久。則不必九十日矣。所以在九十日者。以時更季易。天道變而人氣從之也。○予與脉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奪也。草乾而死。如火薪然者。來如火焰之鏡。去如滅之速。此火藏無根之脉。而心

經之精氣與奪也。夏令火王，猶為可支。草乾而死。陽盡時也。脉至如散葉，是

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如散葉者，浮泛無根也。此以肝氣大虛全

無收斂。木葉落者，金勝木敗。肝死時也。脉至如省客，省客者，脉塞

而鼓，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省客者，如

客，或去或來也。塞者，或無而止。鼓者，或有而搏。是腎原不固，而無所主持也。棗華之候，初夏時

也。懸者，華之開去者。華之落，言於棗華開落之時。火王而水敗，腎虛者死也。脉至如

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丸泥者，泥強短濇之謂。此胃精中氣之不足也。榆莢，

榆錢也。春深而落。木王之時，土敗者死。脉至

如橫格，是膽氣予不足也。禾熟而死。橫格，如橫指下，長而且堅，是為木之真藏。而膽氣之

不足也。禾熟於秋。金令王也。故木敗而死。脉至

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

言可治。弦縷者，如弦之急。如縷之細。真元虧損，

胞之脉繫於腎。腎之脉繫舌本。胞氣不足，當靜而無言。今反善言，是陰氣不藏，而虛陽外見。時

及下霜，虛陽消敗而死矣。故與其善言者，脉至

如交漆，交漆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死。交

者，如寫漆之交。左右傍至，纏綿不清也。微見，初見也。三十日為月建之易，而陰陽偏敗者，不過

一月之脈至如湧泉浮鼓肌中太陽氣予不足也。期也。脈至如湧泉浮鼓肌中太陽氣予不足也。少氣味韭英而死。湧泉者如泉之湧有升無降。而浮鼓於肌肉之中。是足太陽膀胱之氣不足也。膀胱為三陽而主外。今其外實內虛陰精不足。故為少氣。當至味韭英之時而死。以冬盡春初水漸衰也。脈至如頽土之狀按之不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發死。頽土之狀虛大無力而按之即不可得。肌氣即脾氣。脾主肌肉也。黑為水之色。土敗極而水反乘之。故當死。壘同。即蓬蘽之屬。蘽有五種。而白者發於春。木王之時。土當敗也。脈至如懸雍懸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予不

足也。水凝而死。懸雍喉間下垂肉乳也。如懸雍上無下也。俞皆在背為十一經藏氣之所繫。水凝而死陰氣盛而孤陽絕也。○揣杵水切俞輸同。脈至如偃力偃力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五藏菹熱寒熱獨并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立春而死。偃力臥刀也。浮之小急如刀口也。按而發為寒熱。陽王則陰消。故獨并於腎也。腰者腎之府。腎陰既虧則不能起坐。立春陽盛陰日以衰。所以當死。○菹鬱同。脈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氣予不足也。棗葉生而死。

如丸短而小也。直當也。言滑小無根而不勝按也。大腸應庚金。棗葉生初夏。火王則金衰。故死。脉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是小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如華如草木之華。腸屬丙火。與心為表裏。小腸不足。則氣通於心。善恐不欲坐臥者。心氣怯而不寧也。行立常聽者。恐懼多而生疑也。丙火墓於戌。故當季秋死。

决死生

素問三部九候論○二十五

帝曰决死生奈何。謂因其形證脉息而岐伯曰。形盛脉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盛脉細而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體消瘦而脉反大。胃中反多氣者。陰不理。故形氣相得者生。體貌為形。陰也。運行屬氣。陽主動。陰無陽不生。故形以寓氣。氣以運形。陰陽當和。不得相失。如形盛脉大。形瘦脉細。皆為相得。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三以相參。伍以反此者危也。凡或大或小。或遲或疾。往來出入。而無常度者。皆病脉也。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三部九候義見前第五。皆相失者。謂失其常。如下文乍疎乍數。失時。真藏脫肉。七診之類。皆是也。故死。上下左右之脉相應如參春者病甚也。

外有餘而中不足。枝葉盛而根本虛也。故危亡近矣。形瘦脉大。胃中多氣者死。形體消瘦而脉反大。胃中反多氣者。陰不理。故形氣相得者生。體貌為形。陰也。運行屬氣。陽主動。陰無陽不生。故形以寓氣。氣以運形。陰陽當和。不得相失。如形盛脉大。形瘦脉細。皆為相得。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三以相參。伍以反此者危也。凡或大或小。或遲或疾。往來出入。而無常度者。皆病脉也。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三部九候義見前第五。皆相失者。謂失其常。如下文乍疎乍數。失時。真藏脫肉。七診之類。皆是也。故死。上下左右之脉相應如參春者病甚也。

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上下左右即三部也。參春謂大數而鼓如杵之春。陽極之脈也。故曰病其甚。甚至息數相失。而不可以數計者。死。脈法曰。人一呼脈再至。一吸脈亦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今相失而不可數。蓋不止於五六至。中部之候雖矣。必死可知。○春書容切。數上聲。中部之候雖獨調與衆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之脈。上部在頭。中部在手。下部在足。此言中部之脈。雖獨調而頭足衆藏之脈已失。其常者當死。若中部之脈減於上下。目內陷者死。五藏六二部者。中氣大衰也。亦死。目內陷者。死。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目內陷者。陽精脫矣。故必死。以左手足上上去

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手足之絡皆可取而驗之。手踝之上。手太陰肺絡也。足踝之上。足太陰脾絡也。肺藏氣而主治節。脾屬土而主灌溉。故可取之以察。吉。凶。○踝。胡寡切。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病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應。動也。寸以上。氣脈充也。蠕蠕。蟲行貌。謂其更滑而勻。和也。是為不病之脈。疾。急疾也。渾渾。濁亂也。徐徐。遲緩也。不能至五寸者。氣脈衰。彈之不應者。氣脈絕。故微則為病。而甚則為死也。○蠕。音如。是以脫肉身不去者死。脾胃竭則肌肉消。肝腎敗則筋骨憊。肉脫身重。

死期至矣，不去者。中部乍踈乍數者死。中部，兩手脈也。乍踈乍數者，氣脈敗亂之兆也。故死。其脈代而鉤者，病在絡脈。而鉤者，俱應夏氣。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上下，若一，言其大小。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俱者，脈失常度。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死生之期，逆順無倫也。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死生之期，察其克賊生。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經者，常王而可知也。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脈病者，變脈不知其常。真藏脈見者，勝死。真藏，脈義見，後勝死，謂遇不足，以知其變也。

其勝已之時而死。如肝見庚辛，脾見甲乙之類是也。足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足，太陽之脈。下者，合腦中。起目內眦，其脈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故太陽氣絕者，血枯筋急，足不可屈伸。而死必戴眼。戴眼者，睛上視而瞪也。○膺音篆。瞪曹庚切。帝曰：冬陰夏陽，奈何。岐伯曰：九候之脈皆沉細懸絕者為陰，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數者為陽，主夏。故以日中死。夜半者，一日之冬也。陰盡陽生，故陰極者死。日中者，一日之夏也。陽盡陰生，故陽極者死。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平旦者，一日之春。陰陽之半也。

故寒熱病者亦於陰陽出入之時而死。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以陽助陽之時而死。真陰竭也。病風者以日夕死。日夕者一日之秋而病水者以夜半死。亥子生王。其脈乍踈乍數。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脈變不常者中虛無。丑未也。四季為五行之墓地。故敗竭之藏遇之而死。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脾主肌肉為五藏之本。未有脾氣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也。謂脈順四時之令及得諸經之體者雖有獨大獨小等脈不至死也。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

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者風

陽病也。故偶感於風則陽分之脈或大或疾。經月者常期也。故適值去血則陰分之脈或小或遲。或為陷下。此皆似七診之脈而實非也。皆不可以言死。然則非外感及經月之病而得七診之脈者非吉兆也。若有七診之病其脈候亦敗者死矣。必發噦噫。此承上文而言風氣經月之病本非者。又非不死之比。然其死也必發噦噫。蓋噦出於胃。土氣敗也。噫出於心。陰邪勝也。噦於決切。呃逆也。噫伊。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而後各切循其脈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

從循之。凡診病之道。必問其始病者。察致病之由也。求今之方病者。察見在之證也。本未既明。而後切按其脈。以參合其在經在絡。或浮或沉。上下逆從。各因其次以治之也。其脈疾者。不病其脈遲者。病脈不往來者。死。皮膚著者。死。疾言力強。有神。遲言氣衰不足。若脈不往來者。陰陽俱脫。皮膚著者。血液已盡。謂皮膚枯槁。着骨也。帝曰。其可治者。奈何。岐伯曰。經病者。治其經。其經謂即其經而刺之也。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於肌膚者。也。經脈篇曰。諸刺絡脈者。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血病身有痛者。留之。發為痺也。故曰治其血。

治其經絡。血病而身痛者。不止於孫絡。而經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脈。則繆刺之。奇邪者。不入絡也。邪客大絡。則左注右。右注左。其氣留瘦。不無常處。故當繆刺之。詳鍼刺類三十。留瘦不移。節而刺之。留病留滯也。瘦形消瘦也。不移。不四支八絡之間。有所結聚。故當於上實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結絡。脈刺出其血。以見通之。上實下虛。有所隔也。故當切其脈。以求之。從其經。以取之。索其絡。脈之有結滯者。刺出其血。結滯去而通。達見。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此矣。

决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瞳子高者目上視也。戴眼者上視之甚而定直不動也。此重明上文足太陽之證而分其輕重以决死生也。手指及手外踝五指留鍼而不及他經必皆古文之脫簡。

脉有陰陽真藏素問陰陽別論○二十六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岐伯對曰四經應四時十二月應十二月脉。四經應四時肝木應春心火應夏肺金應秋腎水應冬不言脾者脾主四經而土王四季也。十二從應十二月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以應十二月之氣而在人則應十二經之脉也。

所謂從者即手之三陰從藏走手等義。脉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而後能察陰脉必知陰脉之體而後能察陽脉陽中有陰似陽非陽也陰中有陽似陰非陰也辨陰陽未必難辨真假為難耳誤認者殺入凡陽有五五二十五陽。所謂胃腕之反掌。陽即胃氣也五者即五藏之脉如肝弦心鉤脾稟肺毛腎石也。以一藏而兼五脉則五藏互見是為五五二十五脉也。然五藏之脉皆不可以無胃氣故曰凡陽有五而二十五脉亦皆不可以無胃氣故又曰五。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陰者無陽之謂無陽者即無陽明之胃氣而本藏之陰脉獨見如但弦但

鉤之類是為真藏。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胃氣敗也。故必死。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胃屬
胃腕之陽言胃中陽和之氣即胃氣也。五藏賴之以為根本者也。故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脈無胃氣亦死。即此
 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能別陽和之胃氣則一有不和者知死生之期。便可知疾病之所。能別純陰之真藏則凡遇生克便可知死生之期也。○按玉機真藏論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其義與此互有發明所當
 并考見藏象類二十四。○別音驚。二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三陽在頭指人迎也。三陰在手指氣口也。太陰陽明論曰陽明胃氣為一本而陽明動脈曰人迎在結
氣以陽明胃氣為一本而陽明動脈曰人迎在結

喉兩傍一寸五分。故曰三陽在頭。又曰足太陰者三陰也。為之行氣於三陰。蓋三陰之氣以本陰脾氣為本。然脾脈本非氣口。何云在手。如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氣口亦太陰也。故曰三陰在手。上文以真藏胃氣言陰陽此節以人迎氣口言陰陽蓋彼言脈體此言脈位二者相依。別於陽者知所謂一也。氣口義見藏象類十一。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與前節稍同。前以真藏胃氣言而此以陰陽表裏言。是正與玉機真藏論者同。二義相關皆不可缺。觀者當會通其意可也。忌時言謹熟陰陽無與眾謀。陰氣有衰王病有時忌也。謹熟陰陽無與眾謀。陰之理不可不熟。故曰謹獨聞。所謂陰陽者去者獨見非眾所知。故無與謀。
 所謂陰陽者去者

為陰至者為陽靜者為陰動者為陽遲者為陰
數者為陽脈之陰陽其槩如此得陽者生得陰者死此其要也

骨枯肉陷真藏脈見者死素問玉機真藏論○二十七

大骨枯藁大肉陷下胃中氣滿喘息不使其氣

動形期六月死真藏脈見乃予之期日太骨大肉皆以

通身而言如肩脊腰膝皆大骨也尺膚腎肉皆大肉也肩垂項傾腰重膝敗者大骨之枯藁也尺膚既削腎肉必枯大肉之陷下也腎主骨骨枯則腎敗矣脾主肉肉陷則脾敗矣肺主氣氣滿喘息則肺敗矣氣不歸原形體振動孤陽外浮而真陰虧矣三陰虧損死期不出六月六月

者一歲陰陽之更變也若其真藏脈已見則不在六月之例可因克賊之日而定其期矣大

骨枯藁大肉陷下胃中氣滿喘息不使內痛引

肩項期一月死真藏見乃予之期日內痛引肩項病及心

經矣較前已甚期一月死一月者斗建後而氣易也大骨枯藁大肉陷下

胃中氣滿喘息不使內痛引肩項身熱脫肉破

脘真藏見十月之內死身熱者陰氣去也脫肉者肌肉消盡也破脘者

臥以骨露而筋肉敗也是為五藏俱傷而真藏又見當十日內死十日者天干盡而旬氣易也月字誤當作日○脘筋先切筋肉結聚大骨枯之處也啓玄子曰肘膝後肉如塊者

藁大肉陷下。肩髓內消。動作益衰。真藏來見。期

一歲死。見其真藏。乃予之期。自骨枯肉陷脾腎

內消動作益衰雖諸證未全真藏未見然敗竭已兆僅支一年歲易氣新不能再振矣若一見

真藏乃可必其死期也。來見誤當作未見。大骨枯藁大肉陷下。胃中

氣滿腹內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胭脫肉。目

匡陷。真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

不勝之時則死。五藏敗證俱見而目匡陷真藏立死若其見人者神氣猶在急虛身中卒至。五

故必待克賊之時而死也。

藏絕閉。脉道不通。氣不往來。譬於墮溺。不可為

期。其脉絕不來。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脫

真藏雖不見。猶死也。急虛者言元氣暴傷而忽甚也故其邪中於身必猝

然而至。譬之墮者溺者。早時莫測。有不可以常期論也。若脉絕不至。或一呼五六至者。皆藏氣竭而命當盡也。故不必其形肉脫而真藏見。如

上文以漸衰憊而死有期也。○中去聲。卒。猝同。息字誤。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

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此下皆言真

真藏如刀刃。如琴瑟弦者。言細急堅搏而非微弦之本體也。青。木色。而兼白。不澤者。金克木。

也。五藏率以毛折死者。皮毛得血氣而充。毛折則精氣敗矣。故皆死。下同。真心脉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堅而搏如循薏苡子者。短實堅強。而非微。鉤之本體。心脉之真藏也。赤本火色。而兼黑不澤者。水克火也。故死。毛折義如前。真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大而虛。如以浮虛無力之甚。而非微。毛之本體。肺脉之真藏也。白本金色。而兼赤不澤者。火克金也。故死。真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澤。毛折乃死。搏而絕。搏之甚也。如指彈石辟辟然。沉而堅也。皆非微。右之本體。而

為腎脉之真藏也。黑本水色。兼黃不澤者。土克水也。故死。真脾脉至。弱而乍數乍疎。數乍疎。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弱而乍數乍疎。則和緩全無。而非微。脾脉之本體。脾脉之真藏也。黃本土色。而兼青不澤者。木克土也。故死。諸真藏脉見者。皆死不治也。無胃氣者。即名真。黃帝曰。見真藏曰死。何也。岐伯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胃為水穀之海。以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也。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藏氣必因於胃氣。乃得至於手太陰。而脉則

見於氣口。此所以五藏之脈。必賴胃氣以爲之主也。故五藏各以其時自爲而至於手太陰也。以時自爲。如春而但弦。夏於胃氣。即真藏之見也。故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真藏之氣獨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死帝曰善。而正氣竭者。是病勝藏也。故真藏之邪獨見。真藏獨用者。胃氣必敗。故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則胃氣不見於脈。此所以爲危兆也。

真藏脉死期

二十

凡持真脉之藏脉者。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

素問

陰陽別論。○真脉之藏脉。即真藏也。懸絕急者。全失和平。而弦搏異常也。十八日者。爲木金成數之餘。金勝木而死也。○此下死期。悉遵王氏之意。以河圖計數。誠爲得理。然或言生數。或言成數。若不歸一。弗能無疑。別有心至懸絕九日。愚按在鍼刺六十四。亦當參正。肺至懸絕十二日死。九日者。爲火水生成。數之餘。水勝火也。腎至懸絕七日死。七日者。爲日者。爲金火生成。數之餘。火勝金也。脾至懸絕四日死。四日者。爲木土生成。數之餘。土勝水也。凡此者。皆不勝克賊之氣。故真藏獨見者。氣敗而危矣。

○肝見庚辛死。素問平人氣象論○此言真藏
為金伐也。心見壬癸死。壬癸屬水。脾見甲乙死。甲乙屬木。肺見丙丁死。丙丁屬火。腎見戊己死。戊己屬土。是謂真藏見皆死。此即三部九候論所謂真藏脈見者勝死之義。

陰陽虛搏病候死期

素問陰陽別論○二十九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註見前

陰陽虛腸辟死。

虛者尺寸俱虛也。腸辟利膿血也。胃氣不留。魄門不禁。而陰陽虛者。藏氣竭也。故死。通評虛實。

論曰。滑大者曰陽。加於陰謂之汗。

汗言脈位。汗液。

屬陰。而陽加於陰。陰氣泄矣。故陰脈多陽者。多汗。

陰虛陽搏謂之崩。

者。沉取不足。陽搏者。浮取有餘。三陰俱搏。二十

日夜半死。

餘也。夜半陰

藏之擊搏也。二十日者。脾肺成數之

極。氣盡故死。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

二陰。手少陰心。

足少陰腎也。十三日者。心腎之成數也。一陰俱

搏。十日平旦死。

者。木火王極。而

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

邪更甚。故死。

三陽。手太陽小

腸足大陽膀胱也。水一火二故死在二三日。三陰其死之速者以既搏且鼓陽邪之盛極也。

三陽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三陰

脾肺小腸膀胱也。四藏俱搏則上下俱病故在上則心腹脹滿至於發盡發盡者脹之極也。在下則不得隱曲陰道不利也。四藏俱病惟以胃氣為主。土數五。五數盡而死矣。二陽俱

搏其病温死不治。不過十日死。二陽手陽明大

十日者腸胃生數之餘也。此篇獨缺一陽搏者必脫簡也。六經次序義詳疾病類七。

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精明見於目。五色顯於面。皆五氣之精華。

精明五色

素問脉要精微論○三十

也。六節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本類首章曰。切脉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皆此之謂也。

欲如赭。色赤而紫。此火色之善惡也。赭代赭也。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鷺羽白而明。鹽色白而暗。此金色之善惡也。

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蒼璧之澤青而明。潤藍色青而沉晦。此木色之善惡也。

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黃土。羅裏雄黃光澤而隱。黃土之色沉滯。無神。此土色之善惡也。

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重漆之色光彩而潤。地之蒼黑。枯暗如塵。此水色之善惡也。

五色精

如地蒼

重漆之色

光彩而潤

地之蒼黑

枯暗如塵

此水色之善惡也

此木色之善惡也

此土色之善惡也

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此皆五色精微之象也。凶兆既見壽不遠矣。

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以長為

短以白為黑如是則精衰矣。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

之精故精聚則神全若其顛倒錯亂是精衰而神散矣。豈久安之兆哉。

五官五閱

靈樞五閱五使篇全〇三十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閱以觀五

氣五氣者五藏之使也五時之副也願聞其五

使當安出。刺法當知藏氣欲知藏氣當於五官五閱而察之。五官如下文鼻者肺之

官也。閱外候也。使所使也。副配合也。岐伯曰五官者五藏之閱也

五藏藏於中五官見於外內外相應故為五藏之閱。黃帝曰願聞其所出

令可為常岐伯曰脉出於氣口色見於明堂五

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常經氣入藏必當治

裏。可為常者常行之法。五藏之脉察於氣口。五藏之色察於明堂。明堂者鼻也。色應其時乃

其常也。然色見於外而病在內。是為經氣入藏。故當治裏。帝曰善五色獨決

於明堂乎岐伯曰五官以辨闕庭必張乃立明

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此

五官諸部皆當詳辨不惟察色於明堂也。關眉間也。庭頰也。張布列也。蕃頰側也。蔽耳門也。壁墻壁也。基骨骼也。引垂居外。謂明顯開豁也。此於五色之外而言其部位之隆厚也。五色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故中百歲治不亂也。中宜也。見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若此之人是為血氣之則病已而可苦以鍼也。然則血氣內虛形色外弱者其不宜用鍼可知。○緻音致密也。黃帝曰願聞五官岐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脣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

腎之官也

鼻為肺之竅。目為肝之竅。口脣為脾之竅。舌為心之竅。耳為腎之竅。官者職守之謂。所以司呼吸辨顏色。納水穀別滋味聽聲音者也。黃帝曰以官何

候岐伯曰以候五藏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

者皆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顴赤腎病

者顴與頰黑此雖以五藏之色見於五藏之官為言然各部有互見者又當因其

理而變通之黃帝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見其常

色始者如何安出安見言脉色安然無恙也常色始者謂色本如常而身亦危也

如其故岐伯曰五官不辨闕庭不張小其明堂

蕃蔽不見又埤其墻墻下無基垂角去死如是者雖平常殆况加疾哉若此者部位骨骼既無於殆尚何疾之能堪哉是以人之壽夭尤當以骨骼為主○埤卑同黃帝曰五色之見於明堂以觀五藏之氣左右高下各有形乎五色見於明堂而明堂居面之中故五藏之氣亦仍當有各部之辨岐伯曰府藏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府藏居於腹中各有左右上下之次舍而面部所應之色亦如其度如後篇所謂庭者首面關者咽喉之類皆是也詳具藏府肢節面部圖

色藏部位脉病易難

靈樞五色篇全○三十二

雷公問於黃帝曰五色獨決於明堂乎小子未知其所謂也諸臣之中惟雷公獨少故自稱小子黃帝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顏為額角即天庭也蕃蔽者屏蔽四旁即藩籬之義十步之外而骨骼明顯其方大豐隆可知故能壽終百歲蓋五色之決不獨於明堂也○蕃音煩雷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

以直五藏次於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於
 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藏安於胃中真色以致
 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辨乎
肝脾之候皆在鼻中六府之候皆在四旁故
 曰次於中央一曰挾其兩側下極居兩目之中
 心之部也心為君主故曰王宮惟五藏和平而
 安於胃中則其正色自致病色不見明堂必
 清潤此五官之所以有辨也部
 次諸義詳如下文○惡音烏 雷公曰其不辨
 者可得聞乎黃帝曰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
 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其色部乘襲者雖病

甚不死矣

不辨者色失常度而變易難辨也五
 色之見各有其部惟其部骨弱陷之
 處然後易於受邪而不免於病矣若其色部雖
 有變見但得彼此生王互相乘襲而無克賊之
 見者雖病甚不死 雷公曰官五色奈何黃帝曰青黑為

痛黃赤為熱白為寒是謂五官

官五色言五
 色之所主也 雷

公曰病之益甚與其方衰如何黃帝曰外內皆

在焉切其脉口滑小緊以沉者病益甚在中人

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

益甚言進方
 衰言退也外

內皆在表裏俱當察也脉口者大陰藏脉也故
 曰在中而主五藏人迎者陽明府脉也故曰在

外而主六府。脈口滑小緊沉者。陰分之邪盛也。人迎大緊以浮者。陽分之邪盛也。故病皆益甚。其脈口浮滑者。病日進。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損。脈口為陰。浮滑者以陽加陰。故病日進。人迎為陽。沉滑者以陽邪漸退。故病日損。損減也。其脈口滑以沉者。病日進。在內。其人迎脈滑盛以浮者。其病日進。在外。脈口人迎。經分表裏。故其之辨也。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非偏於陰。則偏於陽。故病難已。按禁眼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則義有可知矣。病之在藏

沉而大者。易已。小為逆。病在府。浮而大者。其病易已。病在藏者。在六陰也。陰本當沉而大。為有。神有神者。陰氣充也。故易已。若沉而細小。則真陰衰而為逆矣。病在府者。在六陽也。陽病得陽脈者。為順。故浮而大者。病易已。若或浮小。亦逆。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候也。人迎主表。脈盛而堅者。寒傷三陽也。是為外感。氣口主裏。脈盛而堅者。食傷三陰也。是為內傷。此古有之法也。今則止用寸口診法。不為不妙。然本無以左右分內外之說。自王叔和以來。謬以左為人迎。右為氣口。其失表裏之義。久矣。詳見藏象類十一。雷公曰。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黃帝曰。其色麤以明。沉夫者。為

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

病方已間甚輕重也。麤顯也。言色有顯而明。若沉夫者其病必甚也。上行者濁氣方升

而色日增日增者病日重下行者滯氣將散而色漸退漸退者病將已五色各有

藏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

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走外者其病從內走外

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

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其

藏部統言色藏所屬各有分部也。外部言六府之表六府挾其兩側也。內部言五藏之裏五藏

次於中央也故凡病色先起外部而後及內部

者其病自表入裏是外為本而內為標故當先

治其外後治其內若先起內部而後及外部者

其病自裏出表是陰為本而陽為標故當先治

其陰後治其陽若反之者皆為誤治病必益甚

矣此與標本病傳論文異義同所當互考詳標

本類四五其脈滑大以代而長者病從外來目有所

見志有所惡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滑大以代而長

者陽邪之脈也陽邪自外傳裏故令人目有妄

見志有所惡此陽并於陰而然治之之法或陰

或陽或先或後擇其要雷公曰小子聞風者百

者先之可變易而已也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濕之起也別之奈何黃帝

曰常候關中薄澤為風冲濁為痺在地為厥此
 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關中眉間也風病在
 而澤痺病在陰肉骨受之故色冲而濁冲深也
 至如厥逆病起四支則病在下而色亦見於地
 地者面之下部也此其常雷公曰人不病卒死
 何以知之黃帝曰大氣入於藏府者不病而卒
 死矣大氣大邪之氣也大邪之入者未有不由
 元氣大虛而後邪得襲之故致卒死○卒
 同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黃帝曰
 赤色出兩顴大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

色出於庭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如母指者
 聚而不散也此為最凶之色赤者固
 不佳而黑者為尤甚皆卒死之色也雷公再拜
 曰善哉其死有期乎黃帝曰察色以言其時察
 以言時謂五色有衰旺部位有克
 賊色藏部位辨察明而時可知也雷公曰善乎
 願卒聞之黃帝曰庭者首面也庭者頰也相家
 謂之天庭天庭
 最高色見於此者
 上應首面之疾
 上也其位亦高
 故應咽喉之疾關中者肺也關中眉心也中部
 之最高者故應肺
 下極者心也下極者兩目之間相家謂之山
 根心居肺之下故下極應心直

下者肝也。下極之下為鼻柱。相家謂之年壽。肝在心之下。故直下應肝。肝左

者膽也。膽附於肝之短葉。故肝左。下者脾也。年壽。應膽。而在年壽之左右也。

之下者相家謂之準頭。是為面主。亦曰方上者。明堂準頭屬土。居面之中央。故以應脾。

胃也。準頭兩旁為方上。即迎香之上。鼻隧是也。相家謂之蘭臺廷尉。脾與胃為表裏。脾居中而胃居外。

中央者大腸也。謂迎香之外。顴骨故方上應胃。

挾大腸者腎也。挾大腸者頰之上也。四藏皆一。惟腎有兩。

次於中央而腎獨應於兩頰。當腎者臍也。腎與臍對。故當腎之

面主以上者小腸也。面主鼻準也。小腸為府。應挾兩

側。故面主之上兩顴。面主以下者膀胱子處也。之內。小腸之應也。

面主以下者膀胱子處也。面主以下者人中也是為膀胱子處之應。子處子宮也。凡人人中平淺而無鬚者多無子是正

子處之應。以上皆五藏六府之應也。顴者肩也。此下復言肢節之

而居中部之。顴後者臂也。臂接乎肩。故顴後以應臂。臂下者

手也。手接乎目內眥上者膺乳也。目內眥上者

膺乳者應膺前也。挾繩而上者背也。膺兩旁高處為膺。繩身之後

於挾繩之上。循牙車以下者股也。牙車牙床也。牙車以下主

以下部故。中央者膝也。中央兩牙車膝以下者脛

也。當脛以下者足也。脛接於膝。足接於脛。以次而下也。巨分者

股裏也。巨分者。口旁大紋處也。股裏者。股之內側也。巨屈者膝臏也。

巨屈。頰下曲骨也。膝臏。膝蓋骨也。此蓋統指膝部而言。臏音牝。此五藏六府

肢節之部也。以上藏府肢節部位。有色。各有部。見面部三圖。在圖翼四卷。

分有部。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

萬當。部分既定。陰陽乃明。陽勝者陰必衰。當助其陰以和之。陰勝者陽必衰。當助其陽以和之。陰陽之用。無往不在。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知其盛衰。萬舉萬當矣。

男女異位。故曰陰陽審察澤夭。謂之良工。陽從左。陰從右。

從右。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故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異位者。男子左為逆。右為從。女子右為逆。左為從。故曰陰陽。陰陽既辨。又必能察其潤澤枯夭。以決善惡之幾。庶足謂之良工也。

沉濁為內。浮澤為外。內主在裏。外主在表。皆言色也。黃赤

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潤為膿。赤甚者

為血痛。甚為癰寒。甚為皮不仁。凡五色之見於面部者。皆可因

此而知其病矣。不仁。麻痺無知也。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

知淺深。察其澤夭。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

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浮者病淺。沉者病深。澤者無傷。夭者必敗。散者

者無傷。夭者必敗。散者

者無傷。夭者必敗。散者

者無傷。夭者必敗。散者

者無傷。夭者必敗。散者

病近搏者病遠搏聚也。上者病在上下者病在下。○搏音團。積神於心以知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故。神積於心則明故能知已往來今之事相氣不微氣不能隱也。不知是非無是非之感也。屬意勿去專而無貳也。新色明不麤沉夫為甚故。即往今之義。○相去聲。色明不麤言色之明澤不甚。若其雖不明澤而亦無沉夫之色者病必不甚也。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雅馬曰駒駒然不聚之謂故其為病尚散若有痛腎乘心心先處。因於氣耳。非積聚成形之病也。腎乘心心先

病腎為應色皆如是

水邪克火腎乘心也。腎邪乘心先病於中而腎色

則應於外。如下極而見黑色者是也。不惟心腎諸藏皆然。凡肝部見肺色肺部見心色腎部見脾色脾部見肝色及六府之相克者其色皆如是也。男子色在於面王

為小腹痛下為卵痛其圓直為莖痛高為本下

為首孤疝瘻陰之屬也

面王上下為小腸膀胱子處之部故主小腹痛

下及卵痛。圓直者色垂繞於面王之下也。莖陰莖也。高為本。下為首。因色之上下而分莖之本末也。凡此者總皆孤疝瘻陰之屬。○瘻癩同。女子在於面王為膀胱

子處之病散為痛搏為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

形其隨而下至臍為淫有潤如膏狀為暴食不

潔面主之部與男子同而病與男子異者以其

血凝有積也然其積聚之或方或圓或左或右

各如其外色之形見若其色從下行當應至尾

即下見不潔蓋兼前後而言也○臍當作臍音

底尻臀左為左右為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

面色所指者也色見左者病在左色見右者病

病之所在也故但察面色色者青黑赤白黃皆

端滿有別鄉別鄉赤者其色亦大如榆莢在面

王為不由

色者言正色也正色凡五皆宜端滿

位時日各有所主之正向也別鄉赤者又言正

向之外而有邪色之見也赤如榆莢見於面主

非其位也不當見而見者非其時也是為不日

不日者失其常度之謂此單舉赤色為喻而五

色之謬見者皆可類推矣○鄉同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

向在左右如法凡邪隨色見各有所向而尖銳

銳者以首面正氣之空虛而邪則乘之上以五

色命藏青為肝赤為心白為肺黃為脾黑為腎

此總結上

文而言五色五藏之配合如青屬肝肝合筋凡色青筋病者即為肝邪而察其所見之部以參酌其病情諸藏之吉凶可放此而類推矣

色脉諸診

靈樞論疾診尺篇〇三十三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

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胃中五藏六府目為之候故目之五色各

以其氣而見本藏之病脾應中州胃中者脾肺之部也診目痛赤脉從上

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

陽病足太陽經為目上網故赤脉從上下者為太陽病足陽明經為目下網故赤脉從下

上者為陽明病足少陽經外行於銳眦之後故從外走內者為少陽病也診寒熱赤

脉上下至瞳子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

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

脉三歲死此邪入陰分而病為寒熱者當反其瞳子因其多少以視之中有赤脉形如紅線下貫

與此同但彼專言瘰癧之毒發為寒熱此節單以寒熱為言理則同也詳見疾病類九十一診齲齒痛按其陽之來有

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下

下熱齲齒齒痛也足陽明入上齒中手陽明入下齒中故按其陽脉之來其脉太過者其

頰經六卷

經必獨熱而其左右上下亦因診血脉者多赤

其部而可察也。○齧丘兩切。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火痺多赤多黑多青皆

見者寒熱。血脉者言各部之絡脈也。赤黑青皆見者陰陽互勝之色。故或寒或熱。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臥

小便黃赤脉小而瀦者不嗜食。黃疸黃病也。疸有陰陽脉小而瀦者為陰疸陰疸者脾土弱也。故不嗜食詳疾病類五十九。人病其寸口之

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難已

也。氣口候陰人迎候陽故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此陰陽表裏之分也。若寸口人迎

大小浮沉相等者非偏於陰則偏於陽此病之所以難已。五色篇與此稍同見前三十二。女

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子。此與平人氣象論所云相同詳見前三十三。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嬰兒

漸成水為之本。髮者腎水之榮。頭毛逆上者水不足則髮乾焦如草之枯者必勁直而堅也。老

子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

者生之徒亦此理也。然此以既病為言。若無病而頭毛逆上者即非吉兆。耳間青脉

起者掣痛。耳者少陽膽之經。青者厥陰肝之色。肝膽本為表裏青主痛肝主筋故為

掣痛。○大便赤澀殮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殮

掣音徹。

脈經六卷

脈經類

五十一

泄脉小手足温泄易也

赤辦者血穢成條成片也赤辦殮泄火居血分

若脉小而手足寒是為相反所以難已若止於殮泄而無赤辦非火證也脉雖小而手足温以

脾主四肢而脾氣尚和所以易已四時之變寒

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

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

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生痺熱春傷於

風夏生後泄腸澼夏傷於暑秋生痲瘧秋傷於

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陰陽之氣極則必變故寒極則

生熱熱極則生寒此天地四時消長更勝之道也本節義與陰陽應象論大同詳見陰陽類

○痺音丹即温熱之病澼音劈痰音皆

能合脉色可以萬全

素問五藏生成論○三十四

夫脉之小大滑濇浮沉可以指別小者細小陰陽俱不足也

大者豁大陽強陰弱也滑者往來流利血實氣壅也濇者往來艱難氣滯血少也浮者輕取所

以候表沉者重按所以候裏夫如是者得五藏之於手應之於心故可以指而分別也

之象可以類推象氣象也肝象木之曲直而應

脾象土之安靜而應在肉肺象金之堅斂而應在皮毛腎象水之潤下而應在髓骨凡若此者

藏象之辨各有所主。五藏相音可以意識。相形皆可以類而推也。

音。五音也。相音。如陰陽二十五人篇所謂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之類。又如肝音角。心音徵。脾音宮。肺音商。腎音羽。若以勝負相參。臧否自見。五而五之。二十五變。凡耳聰心敏者。皆可意會而識也。

五色微診可以自察。五色者。肝青。心赤。相去聲。脾黃。肺白。腎黑。此其常色也。至於互為生克。診有精微。凡目明智圓者。可以視察而知也。

能合脈色。可以萬全。因脈以知其內。因色以察於外。脈色斯可萬全。無失矣。

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

故邪從之。此下即所以合脈色也。赤者心之色。心藏居高。病則脈為喘狀。故於心肺二藏獨有之。喘為心氣不足。堅為病氣有餘。心脈起於心胃之中。故積氣在中。時害於食。積為病氣。積聚痺為藏氣不行。外疾外邪也。思慮心虛。故外邪從而居。白脈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之矣。

氣在胃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得之。醉而使內也。白者肺色見也。脈喘而浮者。火乘金而病在肺也。喘為氣不足。浮為肺陰虛。肺虛於上。則氣不行而積於下。故上虛則為驚。下實則為積。氣在胃中。喘而且虛。病為肺痺者。肺氣不行而失其治節也。寒熱者。金火相爭。金勝則寒。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更虧腎虛盜及母氣故肺病若是矣

青脉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

積氣在心下支胠名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

法腰痛足清頭痛

言青者肝色見也長而左右彈言兩手俱長而弦強也彈搏

擊之義此以肝邪有餘故氣積心下及於支胠因成肝痺然得之寒濕而積於心下支胠者則為肝痺積於小腹前陰者則為疝氣總屬厥陰之寒邪故云與疝同法肝脉起於足大指與督脉會於巔故病必腰痛足冷頭痛也○胠音區腋下脇也黃脉之至也大而

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

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

黃者脾色見也脉大為邪氣盛虛為中氣

虛中虛則脾不能運故有積氣在腹中脾虛則木乘其弱水無所畏而肝腎之氣上逆是為厥氣且脾肝腎三經皆結於陰器故名曰厥疝而男女無異也四支皆稟氣於脾疾使之則勞傷脾氣而汗易泄汗泄則表虛而風邪客之故為是病黑脉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得之沐浴清水而臥黑者腎色見也上言尺之上即尺外以候腎也腎主下焦脉堅而且大者腎邪有餘故主積氣在小腹與陰處因成腎痺其得於沐浴清水而臥者以寒濕內侵而氣歸同類故病在下焦凡相五色之奇脉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也凡此色脉之不

死者皆兼面黃蓋五行以土為本而胃氣之猶在也。○相去聲。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赤目青皆死也。此色之皆死者以無黃色無黃色則胃氣已絕故死。上文言合脈色以圖萬全此二節則單言五色亦可。以決死生也。

經有常色絡無常變 素問經絡論全○三十五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 經有五行之分故有常色。絡兼陰陽之應故無常變。 帝曰經之

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 五藏合於五行故五色各有所主而經脈之色亦與本藏相應是為經之常色。○按此節但言五藏而不及六府者大都經文皆以五藏為主。言五藏則六府在其中矣。凡三陰三陽十一經之常色皆當以此類推。 帝曰絡之陰

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 此言絡有陰陽而色與經應亦有同異也。脈度篇曰經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故合經絡而言則經在裏為陰絡在外為陽若單以絡脈為言則又有大絡孫絡在內在外之別深而在內者是為陰絡陰絡近經

色則應之。故分五行以配五藏而色有常也。淺而在外者，是為陽絡。陽絡浮顯，色不應經。故隨四時之氣，以為進退，而變無常也。觀百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其義可知。何近代諸家之註，皆以六陰為陰絡，六陽為陽絡，豈陽經之絡必無常，陰經之絡必無變乎。皆誤也。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即言陽絡之變色也。○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如前五色之常色也。常色者，無病之色也。若五色具見，則皆陰陽變亂，失其常矣。故為往來寒熱之病。帝曰：善。

新病久病毀傷脈色

素問脈要精微論○三十六

帝曰：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脈色，各何以知其

久暴至之病乎？有故病，舊有宿病也。五藏發動，觸感而發也。脈色可辨，如下文。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徵其脈小，色不奪者，新病

也。徵，驗也。脈小者，邪氣不盛。色不奪者，形神未傷。故為新病。徵其脈不奪其

色，奪者，此久病也。病久而經氣不奪者，有之。未

不奪而色奪者，為久病。徵其脈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

表裏俱傷也。徵其脈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表裏俱無傷也。

也。肝與腎脉並至其色蒼赤。當病毀傷不見血已見血濕若中水也。肝脉弦。肝主筋。腎脉沉。腎主骨。蒼者肝腎之色。青而黑也。赤者心火之色。心主血也。脉見弦沉而色蒼赤者。筋骨血脉俱病。故必當為毀傷也。凡毀傷筋骨者。無論不見血已見血。其血必凝。其經必滯。氣血凝滯。形必腫滿。故如濕氣在經。而於中水之狀。

○中。去聲。

五藏五色死生

素問五藏生成篇○三十七

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青而色深也。此以土敗木賊。全失紅黃之氣。故死。

黃如枳實者死。黃黑不澤也。

黑如焰者死。焰。烟煤也。赤如衄血者死。而黑。○衄。鋪杯切。

白如枯骨者死。枯槁無神也。

此五色之見死也。藏氣敗於中。則神色天於外。三部九候論曰。五藏已敗。其色必天。天必死矣。此之謂也。

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此皆之明潤光彩者。故見之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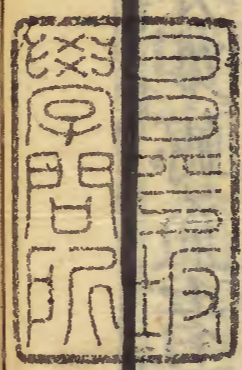
生於心如以縞裏朱。生於肺如以縞裏紅。生於肝如以縞裏紺。生於脾如以縞裏黃。生於腎如以縞裏紫。此五藏所生之

外榮也。生。生氣也。言五藏所生之正色也。縞。素色。隱然內見也。以縞裏五物者。謂外皆白淨。而五色。淺也。緝。青而含赤也。凡此皆五藏所生之正色。蓋以氣足於中。而後色榮於外者。若此。前第二十章。精明五色。當與此篇互閱。○緝。高暗切。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當脾甘黑當腎鹹當合也。此五色五味之合於五藏者。皆五行之一理也。

故白當皮赤當脉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肺主皮。心主血脉。故赤當脉。肝主筋。故青當筋。脾主肉。故黃當肉。腎主骨。故黑當骨也。

類經六卷終



文化甲戌

